

证券代码：874230

证券简称：洁能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池石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375,7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923,4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公司董事李廷举、王德忠、王强因工作原因通过线上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当前国内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规划等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375,7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375,7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起草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375,7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监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起草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375,7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4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375,7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经营规划，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本着全面客观、合理稳健的原则组织编制《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375,7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375,7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375,7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 1,519,112.42 元，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未超出年初预计范围，且定价合理、具备商业合理性。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175,7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池石、谷伟、大连洁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亚彬、曲守江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参照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和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对 2025 年全年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具体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175,7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池石、谷伟、大连洁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亚彬、曲守江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资产抵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以银行贷款、保函、票据等融资方式，向银行申请中短期授信合计 37,000 万元（人民币叁亿柒仟万元），满足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中短期资金需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375,7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375,7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962,3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池石、谷伟、张树河、刘晓群、王鸿雁、大连洁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375,7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预计公司 2025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仅限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无本金损失条款的结构性存款和货币型基金。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375,7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据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以下经营范围：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公司本次调整后经营范围的最终表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结合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375,7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池石、谷伟、张树河、刘晓群、赵颖、田海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廷举、王德忠、杨英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公司监事会资格审核，公司监事会提名高萍、孙健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01	《关于提名池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708,725	93.61%	是
02	《关于提名谷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012,236	88.91%	是
03	《关于提名张树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2,109,125	90.82%	是
04	《关于提名刘晓群先生为公司第	52,109,125	90.82%	是

	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5	《关于提名赵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2,109,125	90.82%	是
06	《关于提名田海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2,109,125	90.82%	是

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01	《关于提名李廷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2,375,725	91.29%	是
02	《关于提名王德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2,375,725	91.29%	是
03	《关于提名杨英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2,375,725	91.29%	是

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01	《关于提名高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2,375,725	91.29%	是
02	《关于提名孙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2,375,725	91.29%	是

（十八）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1,877,931	100%	0	0%	0	0%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顾权、刘志颖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约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池石	非独立董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7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谷伟	非独立董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7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树河	非独立董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7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晓群	非独立董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7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赵颖	非独立董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7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田海航	非独立董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7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廷举	独立董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7 日	2024 年年度	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	
王德忠	独立董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7 日	2024 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英锦	独立董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7 日	2024 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高萍	非职工代表 监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7 日	2024 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孙健	非职工代表 监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7 日	2024 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强	独立董事	离职	2025 年 4 月 7 日	2024 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